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4月1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張○達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訴，茲予說明如下：

壹、偵辦過程

本案經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請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劉文瀚主任檢察官、陳佳伶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5 年 4 月 9 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劉○宏為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集○公司），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致○公司）、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順○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並為電臺廣播節目「宏○○○○○○」之主持人。陳○瑀登記為順○公司之員工，負責集○公司、致○公司、順○公司訂貨、收款等相關事務，並為電臺廣播節目「宏○○○○○○」之主持人。李○彰為紅○○○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任為豐○○○○○○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達為嘉義縣議會

(下稱縣議會)第20屆議員(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並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縣議會議長,對於嘉義縣政府及所屬衛生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之預算及議案,具有質詢、審議、監督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劉○宏明知集○公司、致○公司、順○公司資金及收入應運用於相關營運,縱有獲利亦依法分派於股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洗錢之犯意,於112年間起,指示不知情負責為集○公司、致○公司、順○公司送貨及收取貨款事宜之劉○美、郭○憲、陳○峯,收取貨款後以交付現金之方式交與劉○宏,劉○宏再將上開貨款交與不知情其妻賴○莉,指示賴○莉將之支付附表一所示保險之保險費,以此方式侵占入己,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共計侵占款項達新臺幣4,609萬4,881元。

三、劉○宏、陳○瑤、李○彰、李○任因見現代民眾多存有慢性病,認有機可趁,明知集○公司、致○公司、順○公司向紅○○○有限公司訂購之「全○寶」、「冬○○草」、「○倍○○激素」,向豐○○○○○○貿易有限公司訂購之「龍

○○○○通」、「護○腰」，向郁○○○有限公司訂購之「每○通」、「糖○穩」、「清○明」，向東○○○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之「蚓○酶」，向長○○生技有限公司訂購之「白○芝」僅為食品，並無醫療效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廣播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以廣播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在電臺播放之「宏○○○○○○」節目中，以具醫療效能等相關內容，推銷上開商品，使被害人聽聞後陷於錯誤，而購買相關商品。

四、緣劉○宏、陳○瑀為得將「全○寶」等食品順利為外售出以獲利，而以集○公司向電臺、電視業者購買時段以委播「宏○○○○○○」等節目，相關節目內容並多次經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監錄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移由嘉義縣政府衛生局裁處罰鍰。劉○宏、陳○瑀考量嘉義縣政府衛生局相關承辦人業已告知，違規案件前均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1 件裁處罰鍰最低 4 萬元，惟為配合中央政策督導，將有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1 件裁處罰鍰最低 60 萬元之情形，且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起，電臺、

電視業者復多次告知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由，請其等提供「宏○○○○○○」等節目之委播者資料，因而知悉其等有多筆違規案件將遭裁罰之情，為免尚未裁罰之違規案件遭裁處高額罰鍰，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14年6月3日由陳○瑀購買香奈兒牌球鞋（4萬2,900元）1雙，寄至張○達住居所；於同月16日由劉○宏購買Dior牌帽子（2萬7,500元）1頂，並於同月29日至嘉義縣朴子市與張○達餐敘時贈送與張○達收受，後因尺寸不合，經張○達寄回，再由陳○瑀另於同年7月9日購買Dior牌帽子（2萬3,500元）1頂，寄至張○達上開住居所；於同年7月9日陳○瑀購買LV牌帽子（2萬5,300元）1頂，寄至張○達上開住居所；由陳○瑀於114年7月24日購買LV牌襯衫（4萬200元）1件，由劉○宏於114年7月28日餐敘時贈送予張○達收受，即劉○宏、陳○瑀以上開方式，作為請託張○達利用議員上開職權對衛生局所提出之預算及議案進行審查時所具備之實質影響力，由張○達向嘉義縣政府衛生局人員施壓降低其等所涉違規案件裁罰罰鍰之對價，張○達明知於此，亦基於公

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上開賄賂。

參、涉犯法條

一、核被告劉○宏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二、核被告劉○宏、陳○瑀於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之以廣播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廣播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李○任於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廣播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李○彰於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廣播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被告張○達雖有向嘉義縣政府衛生局人員施壓以降低上開違規案件裁處罰鍰之情，惟關於判斷廣告之行為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雖定有實

施違反該法第 28 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數所應判斷之基準，包括不同品項之產品、不同版本之廣告、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不同日之刊播等四項判斷基準，然實際判斷行為數時，依同標準第 4 條規定，仍應斟酌違反之動機及目的、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才得完整界定違法應受評價、處罰之行為數，自不得因個案事實中出現同標準第 3 條各款之判斷參考基準，即機械性地認定為不同行為時之廣告，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60 號判決可參，是嘉義縣政府衛生局人員雖原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基準而認定行為數，後經被告張○達施壓，始改降低罰鍰，然參照同標準第 4 條之規定，仍難認降低罰鍰即屬於法有違，從而基於「罪證有疑、惟利被告」之法理，自不得遽認被告張○達施壓嘉義縣政府衛生局人員以降低上開違規案件裁處罰鍰屬違背職務行為。是核被告張○達於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劉○宏、陳○瑀於犯罪事實四所

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3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